

最高补贴每车11.5万！《佛山市新能源城市配送货车运营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出台

近日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发布《[佛山市新能源城市配送货车运营扶持资金管理办法](#)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对氢能货车以及纯电动货车运营进行资金扶持。

其中，对于氢能货车，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：

对轻型氢能货车(总质量小于4.5吨)、中型氢能货车(总质量4.5吨及以上，12吨以下)和氢能冷藏车三种车型，分别按照1.5元/公里、2.0元/公里和2.3元/公里进行补贴。经核准上述三种车型车辆的有效行驶里程超过5万公里的，每车每年最高补贴7.5万元、10.0万元、11.5万元。

符合相关条件的示范企业，2023年-2025年每年3月31日前按照市、区交通运输部门有关通知要求，通过“佛山扶持通”进行网上申报。每年6月30日前将资金拨付给扶持对象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0661.html>